

清镇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保洁” 服务项目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 购 人：清镇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年 1 月起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新岭院区

序号	楼层	人员类别	工作区域	区域面积(M3)	完成各区域卫生保洁工作内容	备注
1	一楼	保洁	门诊及门诊卫生间	1401	负责厕所卫生	
					负责全部科室卫生及消杀工作	
			B超室		B超室卫生	
2	二楼	保洁	内一科、检验科、体验办、心电图室、中医特色门诊	1421	负责内一科卫生及消杀工作，下午收医疗垃圾，	
					负责检验科、体验办、心电图室、中医特色门诊卫生及消杀工作。	
3	三楼	保洁	骨一科、耳鼻喉科	872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4	四楼	保洁	骨二科	856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5	五楼	保洁	妇产科	832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6	六楼	保洁	手术室	882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7	七楼	保洁	外科	834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8	八楼、	保洁	康复科、口腔科、康复门诊、信息科	1050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九楼					
9	老楼	保洁	4楼针推科、3楼内二科	860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10	负一楼、花园	保洁	负一楼及花园	1758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11	行政楼	保洁	各行政办公室	10766	负责该区域卫生及消杀工作	
12	换岗	保洁	各楼层	/	保洁休息时顶岗	
13	擦玻璃	保洁	各楼层	/	负责各科室玻璃卫生及每年2次窗帘清洗	
14	管理员	保洁	各楼层	/	负责全院保洁人员卫生的监督、检查、考勤工作	
15	经理	保洁	各楼层	/	负责对保洁管理	
16	中、夜班	保洁	各楼层	/	负责中夜班临时卫生保洁消杀工作	
17	担架员	担架员	各楼层	/	负责急救车到院接诊病人及各科室病人检查转运工作	
18	供应室	消杀	供应室	/	消杀	
19	洗衣房	洗衣	洗衣房	/	洗衣	

巢凤院区

1	全院范围	管理	全院范围	/	指导、协助全体保洁人员完成全院卫生保洁、消杀、绿化、洗衣、洗床单、医废收集等工作	备注
2	行政楼外围及结核门诊	保洁	行政楼外围及结核门诊	1200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3	新大楼五楼	保洁	新大楼五楼	1188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4	感染科及洗衣房及收废	保洁	感染科及洗衣房及收医废	1654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洗衣房管理及医废收集等工作	
5	感染科及洗衣房	保洁	感染科及洗衣房	1654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及洗衣等工作	
				1654		
6	新大楼一楼及外围	保洁	新大楼一楼及外围	1188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7	血透室	保洁	2、血透室	500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8	手术室	保洁	11、手术室	1188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9	急门诊一、二楼	保洁	急门诊一楼	680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10	九楼及放射科及收集医废	保洁	九楼及放射科及收集医废	1500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及医废收集等工作	
11	新大楼八楼	保洁	新大楼八楼	1188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12	轮换岗	保洁	平时参加洗衣房日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轮换岗	1188	替换缺岗工作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13	新大楼5、6楼	保洁	新大楼5、6楼	1188	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14	院区绿化	保洁	院区绿化	5000	完成绿化带基础修剪及保持环境卫生完成该区域绿化、卫生保洁及消杀等工作	

备注：

一、新岭：根据楼层及面积进行测算

保洁卫生面积约 10766 m²

每 1000 平方米不少于 1 人

新岭院区病区 11 人加收集医疗废物 1 人、加行政楼 1 人+院落 1 人，+管理 1 人

二、巢凤

保洁卫生面积约 15970 m²。

新大楼 6 人+感染科 1 人+急诊科 1 人+绿化带 2 人+洗衣房 3 人+管理 1 人（两院区）人收集医疗废物 3 人（其中 1 人为机动岗位）

承担两院区担架工工作

三、两院区全年总计预算 36 人

四、每 1000 平方米不得少于 1 人配备

五、另外配备人员煎药室配备 1 人、ICU 配备 1 人、收费室配备 2 人

六、供应商可根据需求增派人员。

（一）服务范围

负责全院范围内室内、室外清洁卫生(包括天花板、顶棚、房顶平台、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卫生洁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室内外卫生间、电梯间、公共通道等)和医院院落、道路、停车场的清洁保洁工作及生活、医疗垃圾的收集、担架服务、运送及管理。

（二）服务内容

具体保洁内容保洁服务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室内、室外清洁卫生(包括天花板、顶棚、房顶平台、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洁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室内外卫生间、电梯间、公共通道等)和医院院落、道路、停车场的清洁保洁工作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及管理。要求 24 小时动态保洁，保持医院全貌整洁。

②. 对客流量较大、人员密集之处，必须进行不间断的保洁。及时处理污物、垃圾，保持地面干燥、无污迹、无烟迹、果壳。

③. 玻璃窗明亮清洁、窗帘干净。门、门框栏杆、窗台、设备带面板、灯具、镜框、风扇、室内分体空调器无灰尘，保持干净整洁。风扇、中央空调进出风口、隔尘网无积灰无污迹。

④. 床头柜、凳子、椅子、病床保持清洁，无积灰无污迹。

⑤. 室内外卫生间地面光亮干净无积水，管道畅通、墙面清洁，无异味、便器无积垢。

⑥. 公共场所的楼梯扶手及通道的地面、玻璃窗、墙面的卫生要求同上。所有垃圾桶保持清洁、无过多垃圾积存，无异味。

⑦. 绿化地保持清洁无杂物垃圾，下水道无阻塞外溢，阴沟疏通无积水。

⑧. 推车、卫生用具等保持清洁，定位摆放，整齐有序。

⑨. 按规定配合医院的“除四害”工作。

⑩. 保持全院室内天花板、顶棚内墙面清洁、无污迹、无蜘蛛网。室内花盆内不得有垃圾及烟头。

⑪. 保持洗漱间、污物间整洁，无垃圾，里面不得存放私人杂物。水槽、水桶无积垢无异味。

⑫. 节约水电，无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⑬. 门急诊大厅及室内公共区域、办公室的首次保洁必须在上、下午上班前完成，不影响开诊、交接班、查房等工作。

⑭. 专项保洁不影响病人休息，负责防滑告知及安全提示。

⑮. 院内公共设施摆放整齐有序、清洁，活动指示牌、宣传牌、防滑告示牌等应定点、定位、整齐、整洁摆放，不得无故搬移、损坏。

⑯. 日常的清洁消毒工作按照《消毒技术规范》执行，出院病人终末消毒到位。

⑰. 按科室需求配置保洁服务人员。

⑱. 供应商提供清洁保洁用所需抹布、拖把扫帚等清洁用具，数量及消毒规范符合院感要求，病房达到一床一巾。

⑲. 供应商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的清洁设备、清洁工具，清洁剂、垃圾车、垃圾袋及办公设备等。

⑳. 供应商卫生清洁、保洁过程中使用的清洁剂、洗涤剂、地面保护材料等，这些消耗品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门审批准予使用的，

必须选用无公害环保产品，不得使用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三无的产品，并且必须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

⑳. 病人及医院工作人员对环境卫⽣的满意度在 85%以上。

㉑. 院区所产生的废物集中规范处置、符合《医疗废物处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法》等相关规范。未按规定处理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

㉒. 各科室、手术室、等各科室配备专业服务人员（经医院培训合格上岗）。

㉓. 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保洁人员每月至少一次医院感染、医疗废物处理、环保等相关知识培训。

㉔. 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助配合医院做好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前的卫生环境工作。

㉕. 承担医院控烟巡查员任务。

㉖.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统一着装，仪表整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

㉗. 协助执行爱国卫生工作（包含并不仅限于公厕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

㉘. 承担行动不便病人的检查推送。

（二）医疗废物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①. 负责全院各科室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包装、称重、数据上传、登记、院内运送、分类暂存管理，完善交接联单手续等工作。

②. 要求医疗废物收集及时、数据上传准确及时、院内转运及时、统一分类存放、专人管理、造册登记，交接手续完善。

③. 要求严格按照医疗废物有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不造成医疗废物、非医疗废物的流失，不造成院内污染。

④. 按照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操作，不违规操作，不损坏相关设备设施，保证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⑤. 满足国家省、市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 满足《清镇市中医医院医废物管理制度》。

⑦. 按院方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条码化管理，严格按照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三）人员要求

①.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相关需求及质量完成工作，煎药室、ICU 服务人员至少各 1 人、收费室服务人员至少 2 人，洗衣房至少 3 人，其余具体人数不限制；

②. 所有保洁人员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务合同，服务人员保险（社保）由中标方购买。

三、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采购1年，期满后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及预算可续签合同,服务期最多 3 年。每年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如考核不合格（中标供应商进场后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为85分以下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为85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须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

2. 验收规范：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

/

三、 售后服务

具体合同中约定。

四、 质保期

无。

五、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考核分值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该月保洁服务费全额支付。每低于85分1分扣罚当月保洁服务费金额1%，以此类推。

六、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按合同总价的5%计，取整到仟位（按4舍5入法取整）。

2) 如果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中任一条款，采购人可撤回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并按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 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那么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这一损失予以赔偿给采购人。

注：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 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提供服务，如擅自将未经审定的人员安排服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其相关费用。（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采购人、自身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项目实施第2年，项目预算做出调整时（如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以财政部门调整后的预算作为结算价。如双方对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协商不成功，则项目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若成交本项目，无条件接收现有愿意继续从事保洁工作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保洁人员。（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若成交本项目，实施项目过程中的所需的所有保洁耗材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 安排服务人员到岗（格式自拟）

备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承诺、声明、书面说明及保证等，投标单位均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声明函、书面说明和保证书，若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范本的均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格式的除外），格式自拟，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要求、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交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五、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包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